

证券代码：833665

证券简称：清大天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 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三) 符合诚实信用、公开、公平、公允原则；
- (四)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五)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与披露程序。

第三条 公司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

第四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提供借款、委托贷款等）；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与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业务转移的事项，不包括《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第二章 关联方识别与管理

第五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关联方，应全面考虑交易安排对公司的影响，并重点关注主体关系法律形式与实质的一致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的重要股东与该子公司进行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通过股份代持等方式控制交易对方等。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其变动情况。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的识别与管理，在签署重大合同、发生重大资金往来等重要交易时，应当核实交易对方身份，确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的完整性。

第九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章 关联交易审议与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说明并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二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 具体交易金额不明确的关联交易；

(四) 虽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原因无法正常决策的；

(五)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如设有独立董事，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第十四条 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总经理办公会按照《总经理工作细则》对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决策。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四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

涉及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依据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提交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分别提交审议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并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系列准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等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文件。

第二十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披露标准且关联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交易实施前解决资金占用。确有困难的，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说明原因，制定明确的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通过增资或者购买非关联方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根据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适用相关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前款所称的投资、增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包括实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额。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公司应当确认财务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基本财务指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不得通过财务公司隐匿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

公司应当对与其开展金融业务的财务公司进行风险评估，制定以保障资金安全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财务公司出现债务逾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等情形的，公司应当采取暂停新增业务等应对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金融服务协议应明确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各类金融业务，不得超过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交易额度。

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应当以存款本金额度及利息、贷款利息金额中孰高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每年度各类金融业务规模，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披露本年度各类金融业务的预计情况。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委托关联方进行理财，原则上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不得通过委托理财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应对关联委托理财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业务模式、行业惯例等确定合理的结算期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明确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三十条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因该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对公司进行补偿，消除影响。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履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可执行。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三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若有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的，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的，则按行业定价执行；

（四）除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行业定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1、主要供应或销售地区的市场价格；
- 2、比较地区的自然地理环境差异及由此导致的经济成本差异；
- 3、比较地区的综合物价指数和增长系数及行业物价指数和增长系数差异；
- 4、比较价格相对的数量、质量、等级、规格等的差异；
- 5、其他影响可比性的重大因素。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与合理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源、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五章 各方职责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发现并制止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对关联方名单和报备机制的管理职责，办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事宜。公司应当确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知悉涉及关联方的相关主体变动和重要交易事项。

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性、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等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接受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等过程中，如发现挂牌期间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地识别关联方，未及时审议或披露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或资产等违规情形，应及时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并充分披露。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表述的“以上”包括本数，“超过”则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亦同。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